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08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體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		2,001,730	1,412,346
銷售成本		(1,698,047)	(1,285,154)
毛利		303,683	127,192
其他經營收入		20,767	81,7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281)	(66,139)
行政開支		(153,079)	(85,780)
其他經營開支		(9,789)	(5,771)
財務費用	4	(29,266)	(31,0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5	4,004
除稅前盈利	5	45,170	24,211
所得稅項	6	(4,391)	(7,245)
期間盈利		40,779	16,9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455	17,686
少數股東權益		1,324	(720)
		40,779	16,966
每股盈利 — 基本	8	人民幣2.03分	人民幣0.91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8,192	2,009,640
投資物業		4,587	4,697
土地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44,714	45,563
無形資產		3,074	4,433
投資聯營公司權益		344,986	333,65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060	24,060
		<u>2,319,613</u>	<u>2,422,043</u>
流動資產			
存貨		677,836	698,490
應收貿易賬款	9	1,107,550	1,463,7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149	135,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0,835	363,617
		<u>2,554,370</u>	<u>2,661,8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32,827	575,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411,584	215,313
應付所得稅		494	4,305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2,938	2,938
短期銀行貸款		681,145	962,684
		<u>1,528,988</u>	<u>1,760,65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5,382</u>	<u>901,174</u>
		<u>3,344,995</u>	<u>3,323,217</u>

權益：

股本	1,941,174	1,941,174
儲備	345,690	306,235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86,864	2,247,409
少數股東權益	1,036,484	1,052,738
	<hr/>	<hr/>
	3,323,348	3,300,147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12,797	12,797
長期應付款	8,850	9,250
	<hr/>	<hr/>
	21,647	23,070
	<hr/>	<hr/>
	3,344,995	3,323,21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之彩色顯像管(「**彩管**」)、其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以及提供相關之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本公司為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有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根據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採用之成本慣例編製，唯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計算。

編製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告書所採納均屬一致，惟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下列詮釋除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經修訂)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方式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3	客戶獎勵計劃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可能會對收購日2009年7月1日或以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帶來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擁有權之轉變而又不會失去對其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交易將會作權益類交易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5,144	30,143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費用	809	897
貼現票據之財務費用	3,313	30
	29,266	31,070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359	2,2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44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419	142,364
投資物業之折舊	110	—
存貨成本確認	1,698,047	1,285,154
員工福利支出	246,064	171,80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42	496
研發費用	13,017	11,422
保修撥備	11,730	6,7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3	3,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35	2,630
經營租賃支出	24,572	18,177
撇銷存貨	8,467	6,167
銀行利息收入	(1,928)	(3,279)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510)	(5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792)	—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中國所得稅	4,391	7,245

除本公司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子公司外，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25%(2007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提。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均已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於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期間(於2007年3月16日結束)，中國企業所得稅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獲批准及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大範圍變動，其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國內投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享有稅項優惠之附屬公司將持續至到期，而上述披露之優先稅率將持續至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始，稅率為33%的附屬公司將改為25%。

以國家發展改革委《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05年本)》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之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降低後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於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應於期內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獲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約人民幣39,455千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7,686千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約1,941,174,000股(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1,941,174,000股)。

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股份具潛在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現至90天之間。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備抵約人民幣12,704千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21千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737,227	612,190
91-180天	55,309	62,313
181-365天	28,429	38,694
365天以上	23,694	7,251
	<hr/>	<hr/>
	844,659	720,448
應收票據	262,891	743,350
	<hr/>	<hr/>
	1,107,550	1,463,798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387,514	472,486
91-180天	22,064	8,151
181-365天	3,032	8,655
365天以上	10,045	16,131
	<hr/>	<hr/>
	422,655	505,423
應付票據	10,172	69,990
	<hr/>	<hr/>
	432,827	575,4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股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2,001,730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73%。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455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3.09%。

鑒於2008年上半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彩管業務穩健經營，新業務快速發展，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目前，本集團以顯示器件、電子玻璃、發光材料為主體的新型業務架構已經形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為人民幣2,001,730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41.73%。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9,455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3.09%。業績提升主要得益於彩管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使得該項業務穩健經營；本集團的新業務也有進一步的發展。

2. 顯示器件業務

- 彩管及其部品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做強彩管、創新產業」經營戰略，強化市場營銷，持續降低成本，開展技術創新，推行精確管理，彩管業務穩定經營。在彩管部品方面也積極尋求向相關產業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銷售彩管784萬隻，同比增長22.3%；彩管銷售額為人民幣1,616,386千元，同比上升約35.7%。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彩管銷量佔國內彩管廠家總出貨量的份額達到了31.7%的歷史性新高，同比上升了3.7個百分點，穩居國內彩管行業龍頭地位；全球份額亦提升至17.4%。

- FPD業務

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推進的等離子顯示器件(PDP)項目，目前，項目已進入設備安裝階段。本集團亦在積極籌劃其他平板顯示器件產業化發展。

3. 電子玻璃業務

TFT-LCD玻璃基板項目於2007年1月開工，建設一條五代玻璃基板生產線，年產75萬平方米。該項目由彩虹集團公司先期建設和孵化。報告期內，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收購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彩虹玻璃**」）69.53%股權的事宜已獲得國務院國資委的批准。

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已於2008年上半年完成了生產線的建設，並進行了工藝技術的摸索和調試，將在下半年進行試生產，這是我國國內首條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相信隨著該條生產線的全面打通和產品的正式下線，標誌著本集團的戰略轉型取得突破性進展，本公司相信這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必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在首期項目穩定生產後，本集團亦會考慮TFT-LCD玻璃基板二期項目的建設。此外，本集團還在積極籌劃其他電子玻璃業務的產業化發展。

4. 發光材料業務

本集團作為全球發光材料的重要生產基地，發光材料業務在2008年上半年獲得進一步發展。

CRT彩粉除滿足本集團內部使用外，還大量銷往國內外其他客戶。2008年上半年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33%，彩粉的市場份額居全球領先地位。

得益於2007年的擴產改造，本集團報告期內節能燈用三基色熒光粉銷量同比提升46%，繼續保持國內領先地位。CCFL熒光粉銷量也有大幅增長。PDP用熒光粉、鋰電池用磷酸鐵鋰等新產品的產業化亦進展順利。通過研發方面的努力，發光材料產品品質進一步提高。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經完成增持彩虹熒光公司股權的協定簽訂。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收購後，彩虹熒光的盈利將從2008年1月1日起按照增持後的股份比例併入本集團。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07年上半年的9.01%上升到2008年上半年的15.17%，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推進實施營銷拉動、總成本領先和新技术支撐等戰略，使報告期內產銷量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有所提高，彩管業務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使得該項業務穩健經營。同時，本集團的熒光材料等新業務也有進一步的發展。

2.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0,835千元，相比於200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3,617千元增加人民幣277,218千元，增長76.24%。截止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5,236千元於資本開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121千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83,888千元，同比增長42.64%，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316,140千元，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為人民幣21,763千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81,145千元，於2007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962,684千元。於2008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170,000千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日為100天，較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57天下降57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應收賬款回收力度加強。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72天，較截止2007年6月30日止半年的104天減少了32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強營銷、以銷定產，降低庫存。

3. 資本架構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均為人民幣借款，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08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合計為人民幣1,550,635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40,835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32%。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顯示器件行業依然呈現多元化的發展格局，平板顯示器件的快速發展，對本集團的TFT-LCD玻璃基板業務、PDP業務等新的業務無疑會帶來較大的促進作用。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由於CRT電視市場的萎縮，全球彩管行業依然面臨較大的壓力，中國彩管行業則挑戰與機遇並存。下半年中國彩管行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將會是出口增長幅度有限，彩管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但也有一些有利的因素存在，如家電下鄉有可能在更多省份推廣、災後重建等。綜合考慮以上因素，相信今年下半年彩管市場大體上仍將處於供需平衡狀態。

就電子玻璃行業而言，中國大陸正在成為崛起中的全球主要TFT-LCD產業基地，新的TFT-LCD面板投資或擴建項目不斷浮出水面，而中國大陸至今尚未有玻璃基板生產線投入運營，因此中國大陸玻璃基板產業有著良好的外部機遇和廣闊的市場前景。

發光材料是本集團目前的又一業務主攻方向，尤其是其中的節能燈粉、CCFL粉等新型發光材料領域。現在全球九成左右的節能燈都產自中國，中國已是世界公認的節能燈生產第一大國。隨著全球範圍能源短缺、政府補貼、媒體宣傳、社會關注、節能意識增強等因素的顯現，為節能燈行業快速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消費環境和市場增長空間。在CCFL粉市場，中國已經成為正在崛起中的全球LCD背光模組生產基地，TFT-LCD液晶顯示的迅猛發展，為本集團CCFL粉產業製造帶來了巨大商機。

本集團以顯示器件、電子玻璃、發光材料及金屬部品為主體的新型業務架構已經形成。未來幾年，本集團的各項新業務將快速發展，戰略轉型得以全面實現，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乃至世界顯示及相關領域中最具成長性的企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重大訴訟事項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就過去已披露的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案，情況如下：

2007年11月23日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做出[2007]陝民二初字第10號《民事判決書》，法院認為：星雲公司要求本公司承擔其投資等項損失共計人民幣30,010千元的訴訟請求不能成立，應予駁回。星雲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最高法院經審理於2008年7月10日作出終審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守則列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數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同意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它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中國•陝西，2008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璐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